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1.26 法律字第 09800499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26 日

要 旨：關於交通部核定高速鐵路工程局之水土保持計畫，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相關規定之適法疑義

主 旨：貴部核定「台灣高速鐵路里程 TK81+623 TK81+707 東側邊坡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10858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所謂「缺乏事務權限」，係指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就事件全然欠缺行政管轄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至所謂重大明顯瑕疵，則指該瑕疵為任何人一望即知者；故而，行政處分如係由上開第 6 款所定情形以外之其他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作成，因而違法，若該瑕疵並非任何人所一望即知，即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稱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及 95 年判字第 1441 號判決參照）。

三、查本件所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0 年 11 月 8 日公告主旨載為：「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交通部審查核可及監督實施『高速鐵路』水土保持計畫工作」，其委託事項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山坡地開發、經營或使用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事項」。嗣農委會 98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上開公告委託貴部有審核權限之事項，限於以高速鐵路工程局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如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則非權限委託範疇。惟本件委託範圍為何，尚應參酌委託時相關會議紀錄（如農委會 90 年 8 月 24 日會議紀錄）、資料及法規而定。是以，貴部對於旨揭高速鐵路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權限，稽諸農委會函示雖以水土保持義務人為高速鐵路工程局而認貴部無管轄權，惟貴部上述管轄權瑕疵尚非任何人所一望即知，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及

第 7 款所定之無效行政處分。至違法行政處分得依本法第 117 條
規定職權撤銷之，惟是否撤銷，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